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事先将时间、地点、内容以及邀请人员等情况告知举办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与境外宗教组织进行交流,应当在举办交流活动15日前,将时间、地点、内容、规模、

参与单位、境外组织和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或者其他涉及宗教的培训班,应当事先将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经费来源、师资等情况告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

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国梦”系列宣传

# 孝

中华美德



# 孝当先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

## 请节约用水 QINGJIEYUEYONGSHUI

■ 有的时候,  
花儿不是因为季节的变化  
而枯黄

.....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